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相关附图附件部分内容，其余同意公示。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认可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向贵局报批环评文件，并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8-500104-04-05-14738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谭**</td><td>联系方式</td><td>150****1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A 区建桥大道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06 度 29 分 13.797 秒， 29 度 27 分 2.56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4</td><td>施工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12000（现有厂房）</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不涉及。</td></tr>
</table>
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A 区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td></tr>
</table>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4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建桥工业园区是 2003 年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首批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位于主城区核心园区的大渡口区，分为 A、B、C 三个分区。2019 年 6 月，园区被纳入高新区，成为高新区建桥园。根据《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A 区规划》可知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A 区范围面积为 4.013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思源路，西至西城大道西端，南至茄子溪港，东至 H15-17-1 地块排水用地。A 区的规划目标和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业（软件信息、电子视频）、生物科技（检测、实验、研发类）为主的楼宇工业，打造集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城市新区。 建桥园区 A 区内目前生产性工业企业主要产业类型为汽摩配件及装备制造，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即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园区内现有的生产性企业。本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改造升级，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邻近居住用地一侧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2.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3. E37-2/05、E46-4/05、E46-5/05、E47-2/07、F9-2/07地块仅用于布局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严格控制布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生产性工业项目。	1、项目不涉及喷涂。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轻。项目仅涉及低噪声焊接机器人，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同时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削减现有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属于减排项目，能够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2、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3、项目位于 H09-1/06 地块，不属于前述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COD：273.4882t/a、氨氮：27.3672 t/a、颗粒物：16.687 t/a、NOx15.56 t/a、VOCs3.929 t/a。 2.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的， 应当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3.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的实施能够削减现有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2.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项目清洁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H15-20-13/06 、H15-20-15/06、H15-20-16/06地块禁止引入涉水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地块	符合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高新区建桥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43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函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重庆市与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符合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规划区内 E37-2/05、E46-4/05、E46-5/05、E47-2/07、F9-2/07工业地块仅用于布局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严格控制布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生产性工业项目。规划区内临近长江的H15-20-13/06、H15-20-15/06、H15-20-16/06地块禁止引入涉水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规划区内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合理设置隔离带，紧邻生活居住片区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区内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 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且不得涉及环境敏感区。	项目位于 H09-1/06 地块，不属于前述地块；项目不涉及喷涂，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轻。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削减现有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属于减排项目，能够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仅涉及低噪声焊接机器人，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完善雨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加快A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处理园区工业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自然冲沟最终汇入长江。入驻企业的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集中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 A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规划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焊接烟尘经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减排项目，能够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不合格品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增加生活垃圾	符合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工业企业高噪声源，其选址和布局应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道路两侧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项目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规划区应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开展规划区内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碳减排：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规划区及企业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 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环境风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	评价已提出各项环境风险	符合

	险防控	险防范体系的基础上，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园区应协调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以园区管委会为纽带，以入驻企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单位等为节点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新入驻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新鲜水消耗量低，未突破资源上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规范环境管理：规划区应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产业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时，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项目符合规划准入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函。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500104-04-05-147380），表明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调整后，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818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2 个，面积占比 37.4%；重点管控单元 305 个，面积占比 17.3%；一般管控单元 121 个，面积占比 45.3%。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建桥工业园 A 区，属于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			

鱼嘴伏牛溪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1 ）。

表 1.4-1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1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 A 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 A 区，符合产业规划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污染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	项目属于汽车	符合

		物排放管控	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大渡口区属于大气非达标区，已制定《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	项目固废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原则，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减少碳排放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能耗低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大渡口区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逐步减少混杂现象。建桥园区A 区应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环境影响较小的生产性服	项目位于建桥园区 A 区，本项目对现有项	符合

	要求		务业等产业；建桥园区B区周边居住开发时与现有工业企业应满足相应防护距离要求；建桥园区C 区内部应合理布局，临近大渡口森林公园、规划及现有集中居民区和旅游区的工业用地应布局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的项目。	目进行改造升级，能够削减现有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属于减排项目，能够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环境影响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二条：推进废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与相邻区域大气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防治力度，控制工业污染；强化监督管理，控制交通污染；提升管理水平，控制扬尘污染。	项目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符合
			第三条：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改善次级河流和长江环境质量。加快A 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伏牛溪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第四条：加快推进污染地块场地评估及修复，确保用地环境安全。持续推进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五条：严格落实沿江工业企业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强化沿江现有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六条：严格落实长江岸线管控要求，推进码头的规范布局。对现有码头进行资源整合，对规划码头进行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高新区建桥园A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2.高新区建桥园B区应强化周边用地布局，与规划居住用地、教育用地之间尽量布置商业、市政设施等用地作为缓冲带。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油库等项目；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搬迁工作。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化工、油库等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率。 2.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4.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逐步实现伏牛溪流域污水集中式处理。 5.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消除河道侵占行为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定期开展土壤监测。 2.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突然重点监管单位，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低于IV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开展成品油罐循环水降温节水改造，减少污水排放量。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本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	

	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 A 区，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你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中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 《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 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 （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峨江、赤水河、汜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 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 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 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要求。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	项目不属于电力、	符合

		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 A 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行业，生产过程采用节能技术，能源消耗低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 VOCs	符合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溶剂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项目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不违法进行夜间施工行为，合理安排建筑施工时间，不存在施工期噪声污染	符合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设备布置远离居民，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环境风险低	符合
	14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置	符合

		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6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17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0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	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符合

	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21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2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建桥工业园 A 区，总占地面积约 160 亩，厂区共计建设了 4 栋生产厂房（其中 A 栋、B 栋外租，C 栋、D 栋自用）、1 栋办公楼、1 栋食宿楼。公司至今依次建设了“数码模车身模具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数码模车身模具一期工程扩建项目”、“重庆数码模二期焊接厂房项目”、“数码模车身模具一期扩建工程技改项目”和“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生产项目”，其中“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生产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踏勘，C 栋厂房用于建设“数码模车身模具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数码模车身模具一期工程扩建项目”和“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布置模具生产线、常温冲压生产线以及在建的热成型冲压生产线；D 栋用于建设“重庆数码模二期焊接厂房项目”，布置为焊接生产线。公司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件 1920 万件、汽车零部件焊接件 1440 万件、模具 560 套、汽车高强钢零部件冲压件 480 万件。

根据现场踏勘，D 栋厂房内现布置了 14 台悬点焊、2 个焊接机器人、2 台阻焊机、3 台人工弧焊机等主要焊接设备，随着市场的发展以及数字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焊接设备及其智能化程度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对“重庆数码模二期焊接厂房项目”的焊接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拆除该项目所有焊接设备，拆除后在 D 栋厂房内新购置焊接工艺精度更高、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等主要焊接设备 100 余台套。人工弧焊改为弧焊机器人后，进一步提高了焊材的利用率。本项目外购冲压半成品件进行焊接加工得到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建成后年产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约 43.2 万套，现有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模具以及汽车高强钢零部件冲压件产能维持不变，现有汽车零部件焊接件则不再生产。

2、建设内容

2.1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A 区建桥大道 1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约 43.2 万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年生产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

2.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 A 区，对企业现有 D 栋厂房（1F，高约 15m，面积约 12000m^2）内的焊接生产线进行拆除，拆除后在厂房内布置数字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焊接机器人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1　　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弧焊工作站区	厂房西侧设置为弧焊工作站区，面积约 450m^2，主要布置 4 个弧焊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独立密闭设置，内含 2 个弧焊机器人	现有厂房，功能分区
2	点焊工作站区	厂房西北侧设置 1 个点焊工作站，面积约 1000m^2，内含 24 个点焊机器人以及 1 个弧焊工作站（内含 2 个弧焊机器人）	
3	凸焊工作区	厂房东北侧设置 1 个凸焊工作区，面积约 350m^2，内含 10 台凸焊机	
4	小件焊接区	紧邻点焊工作站东侧设置 1 个小件焊接区，面积约 350m^2，内含 4 个点焊机器人	
5	总成焊接区	紧邻小件焊接区东侧设置 1 个总成焊接区，面积约 400m^2，内含 9 个点焊机器人	
6	点焊工作区	厂房南侧布置为点焊工作区，面积约 4200m^2，布置 44 个点焊机器人	
7	人工补焊区	厂房西南角布置为人工补焊区，面积约 150m^2，布置 2 台点焊机	
储运工程			
1	来料区	厂房东侧布置为来料区，用于待焊接件的暂存，面积约 1000m^2	现有厂房，功能分区
2	半成品区	厂房东北侧设置为半成品区，面积约 450m^2，主要用于焊接半成品件的暂存	
3	成品区	厂房南侧设置为成品区，面积约 1250m^2，主要用于成品件的暂存	
4	润滑油贮存间	位于 C 栋厂房东侧，面积约 25m^2，用于厂区润滑油的贮存	依托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
2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4	空压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空压站提供压缩空气	依托
5	冷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冷却系统提供循环冷却水	依托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2	废气	弧焊焊接烟尘经弧焊工作站密闭收集后引至一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凸焊、点焊以及人工补焊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依托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拆除的废旧设备在厂房内暂存后综合利用	/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项目主要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2-2 主要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依托工程	实际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现有 D 栋厂房	现有 D 栋厂房已建成，面积约 12000m^2。现状 20 余台焊接设备仅占用了约 2000m^2。现有焊接设备拆除后，厂房有足够的空间来安装本项目的焊接设备	可依托
2	现有办公室及食宿楼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会突破食宿楼的规模	可依托
3	一般固废暂存点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C 栋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20m^2，已设置标识标牌，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通过提高转移频次可满足依托需求	可依托
4	危废贮存库及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10m^2。根据现场踏勘，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标识标牌，管理台账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件。本项目仅产生少量危废，不会突破其贮存能力	可依托
5	空压工程和冷却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现有项目空压站和冷却系统已建设完成，且在设计过程中已预留了本项目的使用量	可依托
6	润滑油贮存间	厂房 C 栋外设有 1 间润滑油贮存间，面积 25m^2。贮存间已设置托盘，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设有禁烟禁火标识标牌，设有灭火器。本项目仅使用润滑油 0.2t/a，贮存间仍有足够的空间来贮存	可依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进行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的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产品去向
1	左前大梁总成	12 万套	23705874	五菱、长安、长城等车企
2	发动机舱边梁后段总成	10.8 万套	5301700-CW01	
3	前地板中通道加强板总成	10.2 万套	5120174XPW01A	
4	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10.2 万套	5120310XPW01A	
总计		43.2 万套	/	/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	1920 万件	0	1920 万件

2	汽车零部件焊接件*	1440 万件	0	0
3	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	0	43.2 万套	43.2 万套
4	模具	560 套	0	560 套
5	汽车高强钢零部件冲压件	480 万件	0	480 万件
注：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重庆数码模二期焊接厂房项目”焊接设备将全部拆除，汽车零部件焊接件将不再生产。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设备位置
1	弧焊机器人	TM1400/350GS6	8	新增	弧焊工作站区
2	点焊机器人	R-2000IC	4	新增	小件焊接区
3	点焊机器人	R-2000IC	26	新增	点焊工作站区
4	弧焊机器人	TM1400	2	新增	
5	点焊机器人	R-2000IC	9	新增	总成焊接区
6	点焊机器人	R-2000IC	44	新增	点焊工作区
7	凸焊	DB-160	10	新增	凸焊工作区
8	点焊机	/	2	新增	人工补焊区
9	空压机	无油螺杆空压机	4	依托现有	C 栋厂房外东南角
10	冷却系统	42m³/h	1	依托现有	C 栋厂房外西侧
11	氩气储罐	5.26m³	1	依托现有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 1~4 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工产业〔2010〕122 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控制项目焊接产能的节点设备工艺为总成焊接区的点焊机器人。项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4-2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关键节点设备	设备数量	设备工作节拍	有效工作时间（h/d，d/a）	设备最大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匹配性
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	总成区点焊机器人	9	90s/套	4h/d，300d/a	432000 套	432000 套	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为冲压半成品件、焊材等，全厂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规格型号	主要成分	最大厂区存放量 t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钢材	78100	0	78100	/	碳钢	2000

2	液压油	2	0	2	铁桶装，200kg/桶	矿物油	0.1
3	氮气	3	0	3	/	氮气	0.8
4	防锈油	2	0	2	铁桶装，200kg/桶	矿物油	1
5	润滑油	1.2	0.2	1.4	铁桶装，200kg/桶	矿物油	0.1
6	焊材*	30	60	60	20kg/盒	/	5
7	氩气*	32	64	64	罐装	氩气	7.5
8	二氧化碳*	4	16	16	瓶装	二氧化碳	2
9	冲压半成品件*	1440 万	43.2 万套	43.2 万套	框装	钢	1 万套
注：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重庆数码模二期焊接厂房项目”焊接设备将全部拆除，其对应的原辅材料消耗全部变为 0，因此“*”原辅材料本项目消耗量即为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表 2.5-2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100 万度
2		自来水	1008m^3

6、水平衡分析

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地坪清洁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1）地坪清洁用水

根据“重庆数码模二期焊接厂房项目”环评及其验收可知，D 栋厂房车间地面清洁每月进行一次清洗，清洗采用拖布拖地的方式，清洗用水为 1L/m^2。车间清洁地面主要为北侧通道，面积约为 1500m^2，则地坪清洁用水为 1.5m^3/次。

本项目建成后，D 栋厂房现有闲置的南侧区域均用于设备的安装，车间清洁地面仍主要为北侧通道，厂房清洁面积为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地坪清洁用水。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拟依托现有冷却系统提供的冷却水对点焊焊机进行冷却降温，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可知，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冷却系统流量为 42m^3/h，定期补充损耗量（按循环量 1%计），即为 0.42m^3/h（6.72m^3/d）。为了防止循环水结垢，冷却水每天排放约 0.1m^3（30m^3/a）。

本项目实施后，冷却系统循环过程损耗量增加至循环量的 1.5%，即为 0.63m^3/h（10.08m^3/d），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3.36m^3/d（1008m^3/a）。本项目实施后，冷却系统排污水仍为 0.1m^3/d（30m^3/a），不新增排放量。

（3）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7、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

8、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企业现有 D 栋厂房。东侧临运输通道布置为来料区，南侧临运输通道则布置为成品区。厂房内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凸焊、点焊和弧焊，各焊种分开独立布置，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运转，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进行汽车车身零部件焊接件的生产，其通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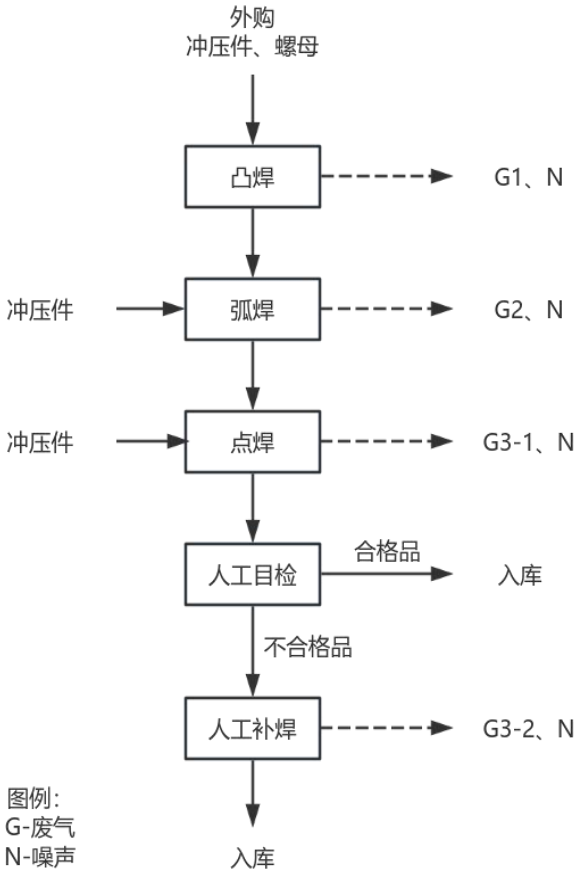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凸焊：项目使用凸焊机将螺母与相应的冲压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焊剂。凸焊机的工作原理是基于电阻焊技术，这种技术利用电流通过金属时产生的热量来熔化金属，并形成焊接接头。在凸焊过程中，首先在工件的贴合面上预先加工出一个或多个凸点，这些凸点在焊接时相互接触并通电加热，然后压塌，使接触点形成焊点。这个过程包括两个主要阶段：预压阶段和通电加热阶段。在通电加热阶段，焊接电流通过两个金属件，产生电阻热，使金属熔化并形成焊接接头。凸焊

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的凸焊焊接烟尘 G1 和噪声 N；

（2）弧焊：螺母凸焊完成后再与其他冲压件进行弧焊焊接。项目设置 5 个弧焊工作站，每个工作站为独立密闭式设计。弧焊使用 80%氩气、20%二氧化碳混合气为保护气体，焊材为实芯焊丝。弧焊过程主要产生弧焊焊接烟尘 G2 和噪声 N；

（3）点焊：项目设置 83 台点焊机器人对工件进行焊接，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材。点焊焊机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本项目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系统供给。点焊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点焊焊接烟尘 G3-1 和噪声 N；

（4）人工目检：项目点焊完成后进行人工目检，以确定焊接效果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设计要求，合格品直接转移至成品区，不合格品则进行人工补焊；

（5）人工补焊：项目采用点焊对焊接不合格品进行补焊，补焊完成后则转移至成品区。补焊过程会产生少量点焊焊接烟尘 G3-2 和噪声 N。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9-1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生工序	去向
废气	凸焊焊接烟尘	G1	凸焊	车间无组织
	弧焊焊接烟尘	G2	弧焊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点焊焊接烟尘	G3-1~G3-2	点焊	车间无组织
噪声	机械噪声	N	焊接设备、风机等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	废包材	S1	生产过程	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	S2	设备维护保养	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
	含油棉纱及手套	S3		
	废旧设备	S5	设备拆除	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0、已建项目

（1）已建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建桥工业园 A 区，总占地面积约 160 亩，厂区共计建设了 4 栋生产厂房（其中 A 栋、B 栋外租，C 栋、D 栋自用）、1 栋办公楼、1 栋食宿楼。C 栋主要布置为模具生产车间和冲压厂房，D 栋布置为焊接厂房，年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件 1920 万件、焊接件 1440 万件（约 20 万套）、模具 560 套。

（2）已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数码模车身模具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渝（渡）环评审〔2006〕17 号	渝（渡）环验〔2012〕12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500000784241899U001Y
数码模车身模具一期	渝（渡）环准	渝（渡）环验〔2014〕	

工程扩建项目	〔2012〕16 号	23 号	（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重庆数码模二期焊接厂房项目	渝（渡）环准〔2015〕14 号	渝（渡）环验〔2017〕15 号	
数码模车身模具一期扩建工程技改项目	渝（渡）环准〔2016〕23 号	渝（渡）环验〔2017〕16 号	

（3）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A、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废水，经过厂区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水排放量约为 40m^3/d（12000m^3/a）。

B、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现有项目 3 台弧焊机器人分布在车间东西两侧，因此弧焊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1#、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3#排气筒引至房顶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其验收可知：焊接主要包括弧焊、阻焊和点焊。阻焊和点焊不使用焊材，焊接烟尘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弧焊焊接过程使用焊材，现有项目环评未对弧焊焊接烟尘定量分析，因此本次评价对弧焊焊接烟尘重新进行定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弧焊使用实心焊丝，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9.19kg/t 焊材。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焊材使用量约 30t/a，则弧焊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276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接烟尘收集效率约 80%，由于焊接烟尘属于低浓度废气，布袋除尘效率按 80%计，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

C、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D、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5000t/a、不合格品 100t/a，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0.2t/a，经厂区危废贮存库收集暂存后交重庆蓝泠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4）已建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对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渝朕环检字[2024]W0448号，详见附件）可知，现有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5）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2.10-2 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数据来源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44	根据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达标
		颗粒物（无组织）	0.055		
废水		废水量	120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量及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达标
		COD	0.600		
		BOD_5	0.120		
		SS	0.120		
		NH_3-N	0.060		
		石油类	0.012		
		动植物油	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5100	建设单位生产统计	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6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等	0.2		

11、在建项目

（1）在建项目概况

2025年4月，建设单位拟在企业现有C栋厂房内北侧的空置区域建设“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面积约7000m^2，主要包括2条热成型冲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480万件。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2）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11-1 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生产项目	渝（渡）环准〔2025〕5号	建设过程中	/

（3）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

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

在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地坪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文丘里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84.8m³/a。地坪清洁废水依托厂区隔油设施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经厂区1#生化池（6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A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接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②废气

在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抛丸粉尘、防锈油雾和食堂油烟。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台天然气加热炉采用国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1套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配套复合纤维滤芯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5#排气筒排放；

防锈油雾：防锈油雾经喷油区负压抽风引至低温冷凝器回收处理后由15m高6#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依托食堂现有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③噪声

在建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④固废

在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和除尘灰，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及手套，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2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数据来源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72	《汽车用高强钢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颗粒物（无组织）	0.628	
		二氧化硫	0.24	
		氮氧化物	0.842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1684.8	
		COD	0.084	
		BOD_5	0.017	
		SS	0.017	
		NH_3-N	0.008	
		石油类	0.002	
		动植物油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模具	1616.32	
	生活垃圾		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等	0.2	

1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764
		颗粒物（无组织）	0.683
		二氧化硫	0.24
		氮氧化物	0.842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13684.8
		COD	0.684
		BOD_5	0.137
		SS	0.137
		NH_3-N	0.068
		石油类	0.014
		动植物油	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模具	6716.32
	生活垃圾		6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等	0.4

13、遗留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按照环评等相关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综上，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3	35	100.9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³)	4(mg/m³)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渡口区 PM_{10}、NO_2、SO_2、O_3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大渡口区已公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6 号），其中明确了相关减缓措施如下：①重点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②全面控制治理交通尾气污染；③重点加强交通污染监督管理；④持续推进低碳、环保、绿色制造；⑤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⑥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⑦加强扬尘综合治理；⑧减少城市裸露土地；⑨深化餐饮油烟等治理；⑩加强生活类燃烧源综合管控；⑪控制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⑫控制农业氨排放。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2）项目所在地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 引用《春风动力摩托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Q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19 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14 日，Q1 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320m 处的佳兆业滨江新城墨香庭，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详情详见下表。

表 3.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Q1	TSP	0.091~0.094	0.3	0	0	31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区水域适用功能类别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长江丰收坝断面水质达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调查项目北侧居住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位于项目北侧厂界外的新城琅樾江山小区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新城琅樾江山 C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8	47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新城琅樾江山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地面已硬化，同时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大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小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康田栖樾南区	-200	69	居住小区	约 800 户，25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	230~500
2	新城琅樾江山	0	69		约 2743 户，8778 人		北	69~500
3	华宇锦绣玺岸	170	65		约 972 户，3110 人		东北	65~500
4	佳兆业滨江新城玺江序	320	-540		约 255 户，816 人		东南	220~500
5	佳兆业滨江新城江城时光	0	-590		约 1371 户，4387 人		南	280~400
6	佳兆业滨江新城江上澜庭	150	-700		约 1134 户，3629 人		南	380~500
7	佳兆业滨江新城悦玺	0	-750		约 255 户，816 人		南	440~500
8	佳兆业滨江新城墨香庭	-120	-520		约 3442 户，11014 人		西南	320~500
注：项目厂区西北角为（0,0）点								

8、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

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评价统计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1 项目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新城琅樾江山	0	69	居住小区	约 2743 户，8778 人	声环境二类	北	69
2	华宇锦绣玺岸	170	65		约 972 户，3110 人		东北	65
注：项目厂区西北角为（0,0）点。								

9、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弧焊焊接烟尘排气筒及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1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主城区	50	15	0.8*	厂界	1.0
注：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内有约 100m 高的居民楼，无法满足 DB50/418-2016 规定的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最高排放速率按标准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1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1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北侧厂界邻居民区（2 类声功能区），北侧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1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厂界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1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量如下：

表 3.14-1　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指标　t/a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情况
废水	COD	0.684	0.684	无
	氨氮	0.068	0.068	无
废气	颗粒物	1.447	1.428	-0.019
	二氧化硫	0.24	0.24	无
	氮氧化物	0.842	0.842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旧设备拆除以及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期施工时间短、产生污染物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凸焊焊接烟尘 G1、弧焊焊接烟尘 G2、点焊焊接烟尘 G3-1~G3-2，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1#排气筒（焊接烟尘）	颗粒物	0.523	0.435	48.4	有组织	9000	95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是	0.052	0.044	4.8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028	/	/	无组织	/	/	厂房阻隔	/	/	0.028	/	/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弧焊焊接烟尘	1#排气筒	106°29′12.059″E 29°26′58.731″N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源强核算

①凸焊焊接烟尘 G1

凸焊属于电阻焊，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且工件表面干净未沾染油污，因此焊接过程产生烟尘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凸焊位于室内，产生的少量烟尘在墙体阻隔作用下，对外环境影响小。

②弧焊焊接烟尘 G2

弧焊使用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弧焊使用实心焊丝，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9.19kg/t 焊材。项目焊材使用量约 60t，则弧焊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551t。

项目弧焊工作站由 1 面固定墙+3 面升降门+固定顶部组成，焊接过程中升降门处于关闭状态，焊接完成后开启。每个弧焊工作站顶部设有密闭连接的集气支管，最终汇集至一条主管道后由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弧焊工作站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3 弧焊工作站设计参数一览表

编号	规格尺寸		
	长 m	宽 m	高 m
弧焊工作站 1	4.7	4.5	3
弧焊工作站 2	4.7	4.5	3
弧焊工作站 3	5.8	5.5	3
弧焊工作站 4	8.3	5.5	3
弧焊工作站 5	5.4	2.8	3

参考《废气治理工程手册》（化工出版社），整体密闭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V_0*n$

式中：Q—排风量，m^3/h；

V_0—罩内容积，m^3；

n—换气次数，次/h；项目取值 20。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各弧焊工作站排风量详见下表。

表 4.1-4 弧焊工作站排风量一览表

编号	排风量 m^3/h	合计 m^3/h
弧焊工作站 1	1269	8098
弧焊工作站 2	1269	
弧焊工作站 3	1914	
弧焊工作站 4	2739	
弧焊工作站 5	907	

综上，项目 5 个弧焊工作站共计 8098m³/h，考虑一定风量损失、风阻等，设计风量为 9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项目焊接烟尘属于低浓度废气，高效脉冲布袋除尘效率按 9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弧焊焊接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h/d。

综上，项目弧焊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5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浓度约为 4.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

③点焊焊接烟尘 G3-1~G3-2

点焊属于电阻焊，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且工件表面干净未沾染油污，因此焊接过程产生烟尘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点焊位于室内，产生的少量烟尘在墙体阻隔作用下，对外环境影响小。

④食堂油烟 G4

本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根据现场踏勘，食堂油烟净化器运行状况良好，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标排。本项目员工人数少，产生的食堂油烟少，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弧焊焊接烟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经过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同时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可能为布袋破损未及时发现更换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0.435	48.4	17000	50	0.218	24.2	1 次/a，每次持

								续半小时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增加。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各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在发现非正常工况时，必须立即停工，待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概率较小。

（6）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焊接设备，拟通过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减震垫，经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10dB 左右。

项目新增设备为焊接设备，主要分为弧焊机器人、凸焊和点焊机器人，且各自独立分区，集中布置。评价按照点声源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统计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点声源组名称	组内设备数量（台）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dB）	声源类型	运行时段
弧焊工作站	8	84	室内声源	昼夜
小件焊接区	4	81		
点焊工作站区	26	89		
总成焊接区	9	85		
点焊工作区	44	91		
凸焊工作区	10	85		
人工补焊区	2	78		
风机	1	85	室外声源*	
注：单台焊接设备声功率级计按 75dB 计。室外声源统计声压级。				

表 4.3-2　D 栋厂房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弧焊工作站	84	减振垫、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	52	1	163	52	4	20	57.9	57.9	62.7	58.2	昼夜	10	41.9	41.9	46.7	42.2	1
小件焊接区	81		70	58	1	97	58	70	14	54.9	54.9	54.9	55.5			38.9	38.9	38.9	39.5	1
点焊工作站区	89		33	58	1	134	58	33	14	62.9	62.9	63.0	63.5			46.9	46.9	47.0	47.5	1
总成焊接区	85		86	58	1	81	58	86	14	58.9	58.9	58.9	59.5			42.9	42.9	42.9	43.5	1
点焊工作区	91		75	32	1	92	32	75	40	64.9	65.0	64.9	65.0			48.9	49.0	48.9	49.0	1
凸焊工作区	85		150	56	1	17	56	150	16	59.3	58.9	58.9	59.4			43.3	42.9	42.9	43.4	1
人工补焊区	78		4	8	1	163	8	4	64	51.9	53.7	56.7	51.9			35.9	37.7	40.7	35.9	1
注：X，Y，Z 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表 4.3-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与项目各厂界距离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数值/dB（A）	运行时段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0	90	1	203	138	12	186	85	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罩	15	昼夜	24.2	27.4	48.4	24.9
注：X、Y、Z 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4　　厂房边界距厂界距离

厂房	厂房尺寸（长×宽×高）m	距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D 栋	167×72×15	38	138	10	186

表 4.3-5　厂房门窗开口面积 m^2

序号	厂房	东	南	西	北
1	D 栋	24	24	12	24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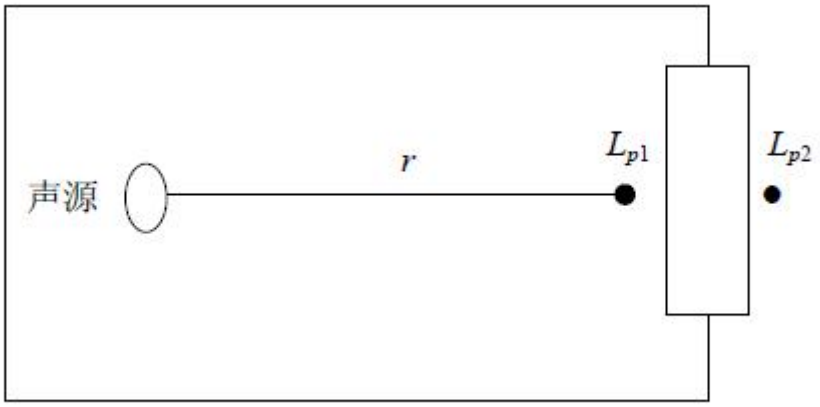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p_1--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p_2--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

取值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I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隔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_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表 4.3-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厂界噪声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28.9	27.7	48.7	25.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	39.2	30.2	53.6	39.8
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39.6	32.1	54.8	40.0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在经过隔声降噪后，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了解项目对厂界北侧的居民的影响，评价对其进行了预测，预测详见下表。

表 4.3-7 北侧居住区噪声预测结果

居住区名称	方位及最近距离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新城琅樾江山	北侧 69m	58	47	22.8	22.8	58.0	47.02	60	50
华宇锦绣玺岸	东北侧 65m	58	47	23.0	23.0	58.0	47.0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北侧居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旧设备等。固废处置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及代码	废物类别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收集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废包材 900-005-S17	SW17	一般固废	固态	/	0.5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HW49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0.02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0.02
	废润滑油 900-217-08	HW08		液态	T，I	0.03			0.03
设备拆除	废旧设备	/	其他	固态	/	21 台（套）	厂房内暂存	综合利用	21 台（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产生核算过程** **①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材 S1。 废包材 S1：项目焊材包装材料为纸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产生的废包材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 S2、含油棉纱及手套 S3 等。 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 含油棉纱及手套：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及手套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③其他** 项目在设备拆除过程会产生废旧设备 S5，共计约 21 台（套），废旧设备可在厂房内暂存后综合利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 C 栋厂房东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东南侧，液态危废均采用防漏容器暂存，设置托盘。根据现场踏勘，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标识标牌，管理台账完善。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液态原辅料，车间地面均已采取了硬化，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润滑油贮存间已采取了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0.45*	50	0.009
润滑油贮存间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904
注：风险物质统计为全厂的量。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904，小于 1，环境风险小。

（2）影响途径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储存过程。项目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常可引起水的感官性状恶化，发生异臭、异味等，抑制水体天然自净能力，影响水的利用和卫生状况，严重情况下对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物质中的有害物质若通过饮用水和食物链等途径进入人体，并在人体内积累，造成危害，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危险物质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了防渗、防漏的措施。

厂区润滑油贮存间已设置托盘，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设有禁烟禁火标识标牌，设有灭火器。

企业设有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润滑油贮存间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7、“以新带老”和“三本账”

（1）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焊接设备数字智能化程度较低，本次拟拆除现有焊接设备，改为智能化程度高的焊接机器人。新购入的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精度更高，人工弧焊改为弧焊机器人后，进一步提高了焊材的利用率。现有弧焊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拆除改建后，弧焊焊接烟尘采用相对密闭的弧焊工作站整体收集，提高了收集效率。同时现有项目焊接烟尘采用普通布袋除尘器和脉冲布袋除尘器，为了减轻对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提高了处理效率。

（2）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7-1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3684.8	0	0	13684.8	0
	COD	0.684	0	0	0.684	0
	BOD_5	0.137	0	0	0.137	0
	SS	0.137	0	0	0.137	0
	氨氮	0.068	0	0	0.068	0
	石油类	0.014	0	0	0.014	0
	动植物油	0.014	0	0	0.014	0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764	0.052	0.044	0.772	+0.008
	颗粒物（无组织）	0.683	0.028	0.055	0.656	-0.027
	颗粒物（合计）	**1.447**	**0.08**	**0.099**	**1.428**	**0.019**
	二氧化硫	0.24	0	0	0.24	0
	氮氧化物	0.842	0	0	0.842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716.32	0.5	0	6716.82	+0.5
	危险废物	0.4	0.05	0	0.45	+0.05
注：固废统计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弧焊焊接烟尘	颗粒物	弧焊焊接烟尘经弧焊工作站密闭收集后引至一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凸焊、点焊及人工补焊焊接烟尘	颗粒物	凸焊、点焊及人工补焊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安装减振垫、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20m^2，位于 C 栋厂房东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10m^2，位于 C 栋厂房东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废旧设备	其他	拆除的废旧设备在厂房内暂存后综合利用	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液态原辅料，车间地面均已采取了硬化，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润滑油贮存间已采取了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了防渗、防漏的措施。 厂区润滑油贮存间已设置托盘，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设有禁烟禁火标识标牌，设有灭火器。 企业设有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润滑油贮存间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276 号），企业排污许可应与环评同步办理。

六、结论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汽车车身功能总成件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在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的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44		0.72	0.052	0.044	0.772	+0.008
	颗粒物（无组织）	0.055		0.628	0.028	0.055	0.656	-0.027
	颗粒物（合计）	0.099		1.348	0.08	0.099	1.428	-0.019
	二氧化硫	0		0.24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842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少量	0	0	少量	0
废水	废水量	12000		1684.8	0	0	13684.8	0
	COD	0.600		0.084	0	0	0.684	0
	BOD_5	0.120		0.017	0	0	0.137	0
	SS	0.120		0.017	0	0	0.137	0
	氨氮	0.060		0.008	0	0	0.068	0
	石油类	0.012		0.002	0	0	0.014	0
	动植物油	0.012		0.002	0	0	0.01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100		1616.32	0.5	0	6716.82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2		0.2	0.05	0	0.4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

大渡口区地图
0 1.0 2.0 3.0千米
N
项目所在地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巴南区
图 例
区行政中心
街道、镇
火车站
区界
街道、镇界
铁路
轨道交通及编号
高速公路
快速路
城区道路
河流及水库
审图号：渝S（2024）018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